

山东鲁粮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新建超低氮天然气蒸汽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25日，山东鲁粮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在禹城市德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召开了新建超低氮天然气蒸汽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鲁粮食品开发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融通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特邀的2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及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山东鲁粮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鲁粮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新建超低氮天然气蒸汽锅炉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德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司实际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2万元，占地面积138.75平方米。利用闲置车间1座，购置天然气蒸汽锅炉等生产设备，利用现有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达产后，具备年产4.32万吨水蒸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鲁粮食品开发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2023年4月27日获得禹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山东鲁粮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新建超低氮天然气蒸汽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禹审批[2023]49号）。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2023年4月30日竣工，该项目已获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71482MA3UTXAR2D。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2023年4月30日~2023年5月13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山东鲁粮食品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自检自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融通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融通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12日进行了

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SDRTB-2023-393-01）。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4%。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建超低氮天然气蒸汽锅炉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

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相比环评及批复变动情况如下：

环评中设计的生产产量为 4.32 万吨水蒸汽，实际产量为 1.89 万吨水蒸汽。

根据环办〔2015〕52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是离子交换废水。

离子交换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禹城东郊城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蒸汽锅炉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有组织废气

燃气锅炉燃烧过程全部密闭，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通过 17m（周围建筑物高 14m）高的烟筒排放。

(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存在无组织废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燃气锅炉运转时产生，噪声源强约在70~85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为废离子交换树脂，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暂存，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措施调试结果

1、废水

项目污水处理站接收废水总量为 0.107m³/d，污水处理站采用“UIC 反应器+A/O 系统”工艺，处理后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禹城东郊城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pH 范围为 8.1~8.3，全盐量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953mg/L，均小于其标准值。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A 等级标准和禹城东郊城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水质限值。

2、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燃气锅炉通过低氮燃烧机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通过 17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mg/m³、40mg/m³、5.4mg/m³，分别小于其标准限值 50mg/m³、100mg/m³、10mg/m³，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浓度，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速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 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65~85B(A) 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7.2dB (A)，小于其标

准限值 65dB (A), 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8.4dB (A), 小于其标准限值 55B (A), 因此, 本项目厂界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软化水制备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 项目采用优质离子交换树脂, 设备总容纳量为 0.1t, 每 2 年更换一次, 更换一次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 0.1t/2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禹城东郊城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禹城东郊城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 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申请排放总量分别为为 0.058t/a、0.11t/a、0.276t/a、0.962t/a。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 环保手续基本完备, 技术资料基本齐全, 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 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意见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搞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 提高公司职工环保素质,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的演练工作, 完善环保资料的建档和管理。

2、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等相关要求, 严格落实年度监测计划。

专家组

2023 年 5 月 25 日